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 50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远恒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1 号，租赁泉州市九鼎展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。迁建后，项目年产展示货架 10000 件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水帘柜用水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

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下料、雕刻、砂光、磨光、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，冷压、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，喷漆（含调漆）、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。

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。喷漆（含调漆）、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经“水帘柜”收集；冷压、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集气罩”收集，一并引入“喷淋塔+除雾箱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；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。

项目下料、雕刻、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“集气软管+双筒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非

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标准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标准，非甲烷总烃1h浓度值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3标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原料桶、废砂纸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项目木板边角料、封边条边角料、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作粉尘等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2640 吨/年，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3168 吨/年），迁建后项目 VOCs 排放

量未超过原项目，不再另行调剂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0月1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